

186	2015	10
	永久	7

祁东县物价局 祁东县财政局文件 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祁价服〔2015〕36号

转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县内各污水处理厂：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文件精神执行。

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7月15日

抄送：衡阳市物价局、县水务局、县供水公司、曹口堰供水有限公司
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公用事业局，长沙市、岳阳市水务局：

为了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市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充分考虑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因素,结合本地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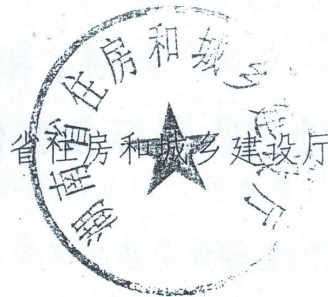
二、各市州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严格执行三部委的通知要求以及我省《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的有关要求。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重点建制镇的建议补充名单,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审定批复。

三、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污水处理相关信息的公开和宣传工作。根据《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中有关完善污水处理费随水价联动机制的意见,各市州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发文允许供水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相应调整终端水价。

四、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价格改革工作任务调度督查制度的通知》要求,省发改委将按月对各地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进行调度督查,调度督查表详见附件二。请各市州发改委(物价局)认真对照调度督查表,细化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明确责

任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调度督查表。在报送表格的同时，也可报送相关文件、工作方案及文字报告。省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市州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对不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的，将予以通报。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2、各市州污水处理费调整、征收情况报送表
- 3、我省设市城市和重点建制镇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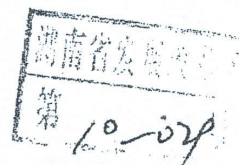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5 日

抄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
省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 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厅、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现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

“地
费
20
—民
每
—到
治
市
—污
—
业
处
护
—
排
—
等
—
水
—
线
—
用
—
用
—
水
—
—

“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并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要重点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自备水源污

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征收。

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各地可结合水污染防治形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地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政府应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五、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各地要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公用事业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它财政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强化行业监管。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企业

监
对
应
自
入
准

取
成
业
业
纸
污
的

配
合
区
、
作
进
展
行
检

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超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限期关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自备水井,防止偷采偷排。三是做好低收入保障。要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六、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各地要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公开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结果;重点排污单位要公开污水排放等指标;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和收费的宣传解释,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我国水环境污染的状况,征收和调整污水处理费、促进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的必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提高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的实施方案,并于每年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不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的,将予以通报。

(此页无正文)



2015年1月21日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附件2:

各市州污水处理费调整、征收情况报送表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设市城市数量(个)	设市城市名称	是否开征污水处理费	现行政策实施时间	设市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设市城市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污水处理费征收总金额(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县数(个)	县名称	是否开征污水处理费	现行政策实施时间	县城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县城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县城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县城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县城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县城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污水处理费征收总金额(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重点建制镇数量(个)	重点建制镇名称	是否开征污水处理费	现行政策实施时间	重点建制镇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重点建制镇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重点建制镇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重点建制镇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重点建制镇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重点建制镇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超标排放企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污水处理费征收总金额(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目前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的设市城市数量(个)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目前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的设市城市数量(个)	按照省政府要求预计2015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城市名单	不能落实的原因	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设市城市数量(个)	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设市城市数量(个)	按照国家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城市名单	不能落实的原因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目前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目前已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省政府要求预计2015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省政府要求预计2015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省政府要求预计2015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不能落实的原因	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能够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按照国家要求预计2016年底前不能调整到位的县数(个)	不能落实的原因	

填报要求: 1、每月30日前报送至邮箱hfwjgc@163.com, 省发改委服务价格管理处联系人: 李一方、周剑波, 联系电话: 0731-8998156/89991552, 电子版请到www.jl.gov.cn下载, 密码: 82212410。2、各市州根据自身设市城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情况调整表格。

附件 3:

1、设市城市名单 (共计 29 个)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浏阳市、醴陵市、韶山市、湘乡市、耒阳市、常宁市、武冈市、汨罗市、临湘市、津市市、沅江市、涟源市、冷水江市、资兴市、洪江市、吉首市

2、重点建制镇名单 (共计 170 个)

长沙市: 望城区铜官镇、乔口镇, 长沙县黄花镇、金井镇, 宁乡县花明楼镇、灰汤镇、双凫铺镇, 浏阳市大瑶镇、镇头镇、永安镇

株洲市: 芦淞区白关镇, 天元区三门镇, 株洲县朱亭镇, 攸县黄丰桥镇、网岭镇、皇图岭镇, 茶陵县腰陂镇, 炎陵县三河镇, 醴陵市白兔潭镇

湘潭市: 雨湖区楠竹山镇、姜畲镇, 湘潭县花石镇、石潭镇, 湘乡市棋梓镇、泉塘镇, 韶山市清溪镇、如意镇

衡阳市: 珠晖区茶山坳镇, 雁峰区岳屏镇, 衡阳县金兰镇、洪市镇, 衡南县三塘镇、栗江镇、车江镇, 衡山县白果镇, 衡东县新塘镇, 祁东县归阳镇、白地市镇, 耒阳市小水镇、新市镇, 常宁市松柏镇、官岭镇、新河镇

邵阳市: 邵东县余田桥镇、团山镇、廉桥镇, 新邵县陈家

水镇、黎家坪镇、金洞镇，双牌县五里牌镇，道县寿雁镇，江永县桃川镇、永江县（回龙圩管理区）回龙圩镇，宁远县柏家坪镇，蓝山县楠市镇，新田县新圩镇，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

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中方县泸阳镇，沅陵县官庄镇，辰溪县黄溪口镇，溆浦县低庄镇，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碧涌镇，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溪镇，洪江市托口镇

娄底市：双峰县荷叶镇、三塘铺镇、青树坪镇，新化县洋溪镇、温塘镇，冷水江市禾青镇，涟源市伏口镇、杨市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河溪镇，泸溪县浦市镇，凤凰县阿拉营镇，花垣县边城镇，保靖县清水坪镇，古丈县罗依溪镇，永顺县芙蓉镇，龙山县里耶镇

